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補助專案

計畫甄選作業辦法

109年12月28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聯合研發中心)業務，建立雙方合作模式，共同投入研發資源，藉此建置優良的產研環境，並導入市場評估及輔導商品化等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案組織

本作業辦法每年由雙方主任輪值綜理業務，並置專案經理一人，負責專案計畫甄選作業、計畫成果追蹤、輔導商品化、市場調查及其他交辦事項，由本專案計畫經費聘任之，其聘用、差勤及考核由聯合研發中心雙方主任依任職單位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案經費

本專案存續期間，所需經費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每年分別投入500萬元，且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雙方各半為原則。

第四條 計畫類型

- 一、發掘型計畫：為能發掘兩校研發潛力，以協助具潛力之技術媒合相關研究合作對象為目的。該類型計畫執行期間以1年為限。補助經費以50萬元為上限。
- 二、種子型計畫：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方向，以申請專利及政府大型計畫為最終目標所提之計畫。該類型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2年。單一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
- 三、商品導向計畫：針對具產業發展貢獻價值之研發成果，所擁有的計畫能找出特定應用、進行有市場導向的概念驗證所提之計畫，以專利技轉及商品上市為最終目的。該類型計畫執行期間最多為3年。單一計畫補助經費以每年新台幣400萬元為上限。

本辦法所稱政府大型計畫，係指由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等政府單位補助之計畫案，且單一計畫補助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申請人之資格與限制

- 一、除發掘型計畫外，種子型及商品導向型計畫須由雙方共同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需為雙方編制內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 二、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本專案計畫件數以一件為原則。
- 三、計畫案之主題及計畫內容以未執行過科技部、其他政府相關部門補助案、民營機構或本校其他補助案為限，並由計畫主持人填具切結書。
- 四、三年內經雙方學校權責單位審議確認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與執行方式

- 一、由聯合研發中心公告當年相關甄審作業時程及內容。
- 二、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 (二)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科技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
 - (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且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

(四)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通過(取證)最具代表性且與計畫內容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績效、專利紀錄、技轉紀錄(各項分別至多五件)一式兩份。

(五)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

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 人事費：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臺北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或經費來源聘任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經費購買的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 三、 其它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實驗材料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 四、 管理費：以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10%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依各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並詳列計畫研發里程碑(milestone)，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 六、 經費核撥以計畫研發里程碑進行分期撥付。

第八條 審查

- 一、 審查方式：由聯合研發中心雙方主任擔任會議主席召集會議，並邀集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業人士對個別申請案組成委員會審查。
- 二、 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題之創新性與獨特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可預期成果及未來發展性(申請政府大型計畫、專利技轉及商品化等)、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以及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 三、 計畫追蹤：計畫執行團隊必須配合聯合研發中心定期與不定期管考，由聯合研發中心雙方主任邀集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業人士對個別申請案組成委員會進行考評，評估階段性成果及進度之執行率，提出改善建議作為次階段運作之參考，並作為延續計畫審查之主要依據。
- 四、 若未達成計畫研發里程碑或考評未達標準，聯合研發中心得限期改善或諭令中止計畫及撥款。

第九條 結案申報及關鍵績效指標(KPI)要求

- 一、 發掘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確認合作對象，並於次年提出種子型計畫或商品導向計畫申請。
- 二、 種子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其項目包含前言、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與討論(含政府大型計畫等申請紀錄)、未來展望(含次年度計畫規劃)，及完成經費結案申報。
計畫執行期滿2年內，應提報政府大型計畫之通過紀錄，始可提出新年度計畫申請。
- 三、 商品導向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其項目包含前言、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與討論(含專利等申請紀錄)、未來展望(含次年度計畫規劃、專利佈局及商品化之規劃等)，及完成經費結案申報。

計畫執行期滿 2 年內，應提報專利技轉紀錄或商品上市紀錄，始可續提出新年度計畫申請。

第十條 中止或變更

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有計畫中止、計畫變更等狀況，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變更(中止)申請書及經費結算表(計畫中止者並檢附結案報告書)，提報聯合研發中心雙方主任，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校方皆核准後，始可中止或變更。

第十一條 因本專案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兩方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兩方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雙方相關規定辦理。任何一方將研究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者，其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如簽約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依雙方計畫貢獻度(經費、人力等)比例另行約定分配，且雙方各自持有比例不得低於 20%。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雙方相關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